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哲的一致行动人汪鑫持有公司股份 112,5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0899%；公司副总经理章学春持有公司股份 9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 0.0719%；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聂磊持有公司股份 6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 0.0480%；公司财务负责人金明持有公司股份 3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 0.0240%。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股东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因个人资金需求，汪鑫、章学春、聂磊、金明，计划自 2022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窗口期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45,000 股、36,000 股、24,000 股、12,000 股，减持比例分别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60%、0.0288%、0.0192%、0.0096%。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收到上述减持主体发来的《关于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鑫、章学春尚未减持公司股份，聂磊、金明通过集中竞价

的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9,000 股、5,9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72%、0.0047%（以截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收市后的总股本 125,070,700 股为基数计算）。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汪鑫	5%以下股东	112,500	0.0899%	其他方式取得：112,500 股
章学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0,000	0.0719%	其他方式取得：90,000 股
聂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0.0480%	其他方式取得：60,000 股
金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	0.0240%	其他方式取得：3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张伟明	74,477,517	59.526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哲女士为夫妻关系
	汪哲	1,519,949	1.2148%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伟明先生为夫妻关系
	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2,533	3.199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伟明先生控制的企业
	汪鑫	112,500	0.0899%	汪鑫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哲女士之弟
	合计	80,112,499	64.0302%	—

注 1：其他方式取得为股权激励方式取得；

注 2：以上比例按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的总股本 125,116,500 股为基数计算；

注 3：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 间(元/股)	减持总 金额 (元)	当前持 股数量 (股)	当前持 股比例
汪鑫	0	0.0000%	2022/12/14~ 2023/3/13	集中竞 价交易	0-0	0	112,500	0.0899%
章学春	0	0.0000%	2022/12/14~ 2023/3/13	集中竞 价交易	0-0	0	90,000	0.0720%
聂磊	9,000	0.0072%	2022/12/14~ 2023/3/13	集中竞 价交易	35.96-36.96	327,140	51,000	0.0408%
金明	5,900	0.0047%	2022/12/14~ 2023/3/13	集中竞 价交易	35.14-35.58	208,206	24,100	0.0193%

注：1、以上比例按截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收市后的总股本 125,070,700 股为基数计算；

2、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的公告》，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股票期权尚在自主行权过程中；

3、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对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5,8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实施回购注销，该部分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完成注销。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汪鑫、章学春、聂磊、金明根据个人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汪鑫、章学春、聂磊、金明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变化等因素决定如何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本次公司减持主体的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